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处置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进行拆除处置，本次拆除处置采用公开信息报价的处置方式。报价单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无异议后参与报价。

## 一、拆除处置内容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	/	1套	包含拆除及现场清理

### 备注：

1、本装置按现状进行处置，现场拆除时以我公司告知范围为准，现场将以打围、警戒线或油漆标注加以区分，地面以下埋设的管道和电线等不属于本次处置范围之内，不得挖开地面。

2、中选单位自行组织拆除、装卸、运输，进场拆除时间由我公司按排。中选单位拆除施工、转移出厂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3、报价人需现场勘察的，我公司将集中组织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点到现场勘察，过期将不再组织现场勘察。

3、该装置存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车间。

## 二、报价人资格

- 1、具有废旧回收资质的公司；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本次回收处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中选单位需具备相应拆除资质、资格或聘请具备相应拆除资质、资格的公司依法拆除。

## 三、报价须知：

### 1、报价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1.1 报价人必须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处置文件》签字盖章、《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处置密封报价单》填报本次待处置资产的总价，并签字和盖章（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1）



1.2 提供公司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及废旧回收相关证件、法人委托书等。

1.3 报价人在进行密封报价时须向我单位提供报价承诺书，并签字盖章。（见附件 2）

1.4 报价人保证提交报价是不可撤销的，（我公司同意撤销的除外）如撤销将扣除全部报价保证金。报价人的报价应密封完好。

1.5 报价人一旦决定参与报价并于报价文件上签字，视为接受上述要求且无异议，本报价文件在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2、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2:00。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我公司有权拒收。

### 3、报价保证金

3.1 参与本次报价的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对银行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并提供汇款凭证，备注：“泸天化合成湿法脱硫处置报价保证金（股份）”。

3.2 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收到报价保证金，报价无效。我公司在与中选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3.3 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选单位需向我公司缴纳处置协议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之前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 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中选单位按时补齐。履约完毕若中选单位无违约情况，我公司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选单位在协议期限内单方解除协议或有其它严重违约事项，则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泸州市纳溪支行

账 号：2304344109022105964

4、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

5、递交地址及联系人（可采用邮寄或亲送）

4.1 书面报价文件须递交或邮寄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二楼商务管理办公室。

4.2 收件人：吴玉华（13778443691/0830-4125131），封面注明是：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湿法脱硫装置处置密封报价文件，注明处置公司名称。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作退还。

4.3 商务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18982718821 邮政编码：646300

4.4 报价文件发出后请将邮件单号短信通知吴玉华。

四、评审办法：

我公司收到报价书后，按本公司相关程序，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启密封报价，确定中选单位。完全满足我方拆除处置要求的，按报价总金额最高者选中 1 家处置商。

#### 五、中选须知：

1、中选单位必须在收到我公司中选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与我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并签定书面处置协议，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的，我公司有权没收其全额报价保证金，并可根据情况视为放弃，与排名第二的报价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中选单位确定后，其在商务活动、拆除、装车、转运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承担相关安全环保责任。

#### 3、付款方式：

处置协议签订后，中选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总金额全额支付对应货款，我方确认收到货款后方可进场施工。

5、中选单位的运货车辆，必须符合安全、环保、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要求，提货人员和驾驶人员严格遵守我公司管理规定，杜绝事故发生。

6、中选单位对资产处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要求，在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7、中选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我公司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处置文件》、《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处置密封报价单》及《报价承诺函》系将来签订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

8、本次处置资产的价格为含税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税务要求以成交价向中选单位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报价人签字：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 1: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处置 密封报价单

报价单位:

序号	废旧装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税率
1	合成老系统湿法脱硫装置	1 套			3%
合计金额:					
注: 1、无资质处理的不报价。					

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单位 (鲜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价承诺函

致：\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的拆除处置密封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准确无误。
-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拆除处置。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遵守贵公司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5、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

报价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